

附件 3.3: (社保经办机构用表)

广东省建筑业按项目参保项目工期变更参保证明

(样表 3)

项目 社保编号		施工 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工伤保险 缴费比例	%	工伤保险 缴交金额	元
工期变更记录			
类别	保险开始时间	保险结束时间	经办时间
首次申报			
经办机构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工期变更记录中类别: 包括首次申报、顺延、延期三种。

1、首次申报是指企业向社保费征收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此行对应的保险开始时间和保险结束时间为施工合同上的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时间。

2、顺延是指因企业开工时间发生改变所做的登记信息变更。包含领取施工许可证后重新确认保险关系开始时间、以及保险开始时间变更后根据首次申报的工期时长重新计算出的新的保险结束时间。

3、延期是指企业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完工时间拖延的, 保险结束时间为企业申请延期确定的新的工程结束时间。

4、保险结束时间的最终日期为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备注: 本证明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存档, 两份交参保单位。